

【读者来论】

对网络“开盒挂人”应当以严惩待之

□ 冯海宁

“人肉搜索”已演变出一种新式网暴“开盒挂人”，受害者被不法分子恶意公开隐私，甚至进行攻击、威胁。杭州警方最近破获的一起“网络开盒”案件中，有一百多名受害者是网络主播。一名“开盒者”在清明节时去“被开盒者”家附近焚烧对方照片，并做成视频在网上发布。“开盒者”们所谓的“作战方案”上面赫然称要开盒取乐。(6月13日央视新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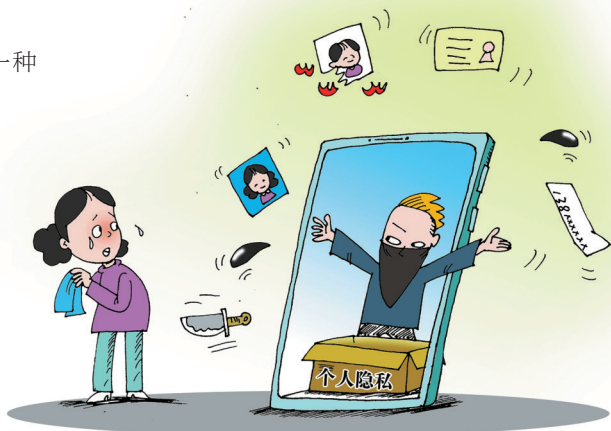
所谓“开盒挂人”，是指不法分子恶意公开他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家庭住址、社交账号等个人隐私信息，煽动网民进行攻击谩骂。这是一种比“人肉搜索”性质更为恶劣、社会危害更大的新型网络暴力违法犯罪行为。在“开盒者”乱挥暴力凶器肆意伤人的情形下，无论是普通民众，还是公众人物，都有可能成为“被开盒者”或者说受害者。而且，互联网秩序也无从谈起。

近年来，由于健全制度、合力打击，“人肉搜索”现象明显减少。然而，“开盒挂人”变成了新的网暴“接棒者”，不仅搅得网络社会鸡犬不宁，而且还会延续至线下生活中，给受害者造成更直接的伤害，不仅伤害当事人，也伤害其亲近的人。更有甚者，“开盒者”把“开盒”变成一门生意，为一些想“开盒”别人又不懂技术操作的人提供专门的服务，再收取费用。

“开盒者”为何要“开盒伤人”？有的为了显示神通广大、宣泄情绪并从中取乐，有的则是为了吸引眼球、获取流量和更多粉丝。不管基于什么目的，如此胡作非为都侵害了他人权益，触碰了法律红线。对此，警方以涉嫌寻衅滋事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对“开盒者”的幕后团伙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这既能惩治不法分子，也有警示效应。

在依法严肃查处个案的同时，也要根据这类违法犯罪的特点打出关键“组合拳”。

比如，进一步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让不法



沈海涛 作

分子“无盒可开”。这类不法行为之所以能“开盒”，主要原因是受害者的照片、家庭住址、手机号等个人信息遭泄露。这既需要广大民众重视个人信息保护，更需要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平台或单位筑牢安全屏障，防止不法分子盗取个人隐私信息，散布作恶。

再如，各网络平台要对信息发布加强审核，不给“开盒”机会。不管“人肉搜索”还是“开盒挂人”，在获取受害者个人信息后，要么在网上肆意散布，要么煽动其他网民使用暴力。如果包括社交平台在内的各种网站和App运营商，都严格依法履行审核责任，使侵权信息无法发布、散布，或及时处置网暴信息，就有望将危害降到最低。这需要各大网络平台汲取教训全面封杀侵权信息。

作为受害者，发现自己被“开盒”后，要及时收集证据，报警维权，这能为警方精准打击提供线索。其他网友发现“开盒挂人”后，除了及时提醒受害者外，应向网络平台或有关部门进行举报。网警、网信等部门要加强网络监管，对履责不力的网络平台，该约谈的约谈，该追责的追责，以倒逼平台尽责。

同时，各级司法机关也要对“开盒挂人”加大打击力度。去年9月，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印发了《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这为依法打击“开盒挂人”等网暴行为提供了权威指引。如果该文件还未完全覆盖“开盒挂人”，应进一步健全法治“武器库”。

【媒体观点】

大学生集体退裙子“聪明”用错了地方

□ 梁勇

6月10日，浙江金华一家网店老板在社交媒体上发文称，黑龙江某师范专科学校的一批学生集体购买了他店铺的裙子后，又集体退货。退货数量高达400余件，而这些裙子已被穿过，无法再次销售，给他带来了超过8000元的损失。(6月12日澎湃新闻)

此类现象并非孤例。我们曾看到过类似的报道，有消费者为了演出等特殊需要批量购买商品，活动结束后便利用“七天无理由退货”的规则进行退货退款。

应该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七天无理由退货”，有利于营造良好的网络消费环境，有力保障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网络交易的公平性。消费者合理利用“七天无理由退货”规则，其目的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不是滥用规则，薅取商家羊毛，攫取不当利益。

学生集体退裙子的行为，看似是合理利用了有关规则获取最大利益的“聪明”之举，但观感上有违常人认知，甚至法律也不一定支持这种做法。

从身份角度说，不应该。一般认为，大学生的道德水准应该与知识水平同步提升，因此，社会对大学生有更高的要求与期待，觉得大学生为人处事应该与身份相适合。同时，这些退货的学生来自师范院校，将来有相当一部分是要做老师的，她们的言行举止应该为人师表。但这些学生集体退货的行为，有违常人认知，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学校和学生自身的声誉，确实有点不应该。

从道德角度看，不提倡。大家知道，道德的基本原则是不能

践踏和损害他人权益。然而，在这次集体退货事件中，学生的行为显然违背了这一原则。学生将穿过、无法二次销售的裙子退回，给商家带来了较大损失。学生的退货行为，有违基本的道德原则，损人不利己，不值得提倡。

从经济的角度看，没必要。400条裙子总价值8000元，平均20元一条，价值不高。如果裙子买来是学生自己穿，自己承担压力也不大。如果这些裙子是参加学校集体活动用的，向学校提出将裙子的购买支出列入活动预算中，学校也不是不能承受，实在没有必要将损失转嫁给商家。

从法律的角度看，不支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规定：服装、鞋帽、箱包、玩具、家纺、家居类商标标识被摘、标识被剪或商品受污、受损的，可认定为“不完好”。而学生退货的400多条裙子中，店家反映“很多裙子没有包装袋、有异味，严重影响二次销售”，这显然不符合相关法律对“完好”的界定，商家据此可以不予退货。

尽管集体退货不应该，当然也没有必要过多责备这些退货的学生们。估计是这些裙子穿过后再利用率不高，赠与、转让与保留的价值也不大，扔掉又觉得可惜，于是她们采取了一种“聪明”的方式对裙子进行了处理。相信她们在学校的帮助下，能妥善地处理好退货问题。也希望她们吸取教训，将“聪明”用在发奋学习、努力成才上，成为具有教育家精神的好老师。

据红网

分类信息

本栏目的链接、信息和其他第三方内容，仅为提供更多之目的，不代表本报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由信息提供方负责，读者应自行判断其适用性，并承担所有风险。

春苑 搬家搬厂专业钢琴拆装 搬家13708796061

遗失声明
昆明斯卡奥娱乐服务有限公司遗失《云南省印章治安管理系统公章刻制备案证》(证号:5301000352406)和财务专用章一枚,特此登报声明作废。
昆明斯卡奥娱乐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李伯儒遗失云南俊贤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巅峰荟D34栋的购房合同一份(合同号:KM202006290709)、巅峰荟A056号车位合同一份(合同号:KM2020062960711)、巅峰荟A057号车位合同一份(合同号:KM2020062960713),登报声明遗失。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53-0030
云南省级媒体
24小时刊登热线
0871-64110112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李虎(身份证号:532225*****0711),因自2024年5月28日起在未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下擅自离岗,连续无故未出勤已达7天以上,形成事实旷工,严重违反了公司的规章制度。
现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以及公司《员工手册》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与你解除双方的劳动合同关系。因你不同意签订我公司送达的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现通过公告的方式通知你请及时到单位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办理后果自负。
昆明米柚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周毅遗失就业失业证,证号:5301210014006036,声明作废。

寻单位启事
云南建投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
请贵司于本启事见报7天内速到昆明公交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处理贵司关于四钢租赁相关欠款问题,逾期我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一切法律后果由贵司负责。
联系电话:0871-65345393
昆明公交置业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寻单位启事
云南山川园艺有限公司:
请贵司于本启事见报7天内速到昆明公交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处理贵司关于四钢租赁相关欠款问题,逾期我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一切法律后果由贵司负责。
联系电话:0871-65345393
昆明公交置业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兹有王声遗失昆明联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开具的昆明西南建材市场四区七号附一面东商舖合同履约保证金(2015年6月至2024年7月)收据一张,金额贰万柒仟玖佰玖拾玖元,登报作废。

寻人启事
王福生(身份证号:222403****4016),请于本启事见报7天内速到昆明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分公司处理你的关于南纬永平路临街商舖101号商舖租赁合同相关问题,逾期我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一切法律后果由你本人负责。
联系电话:0871-65345393
昆明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分公司 2024年6月14日

寻人启事
郑焯杰(身份证号:350301****4010),请于本启事见报7天内速到昆明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分公司处理你的关于南纬永平路临街商舖27号商舖租赁合同相关问题,逾期我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一切法律后果由你本人负责。
联系电话:0871-65345393
昆明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分公司 2024年6月14日

更正公告
张兴文于2023年4月19日在《春城晚报》13版刊登的《寻找弃生父母公告》中,捡到弃婴时间“2021年2月14日早上8点左右”刊发错误,现更正为“2021年12月14日早上8点左右”,特此更正。
张兴文 2024年6月14日

声明
郑磊为承接云南建投第一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楚雄市农村供水保障专项项目(施工地点:楚雄市子午镇境内,因现工作及他原因工程已交接)劳务分包工程部分分包负责人,郑磊郑重声明:杨金平(身份证号:532324199504132730)已于2023年4月30日离职,即日起不再担任该项目的后勤工作负责人,已解除其授权,即日起其签署的所有文件、资料、合同均无效。其在外的所有行为与郑磊无关,并保留追究冒用者的法律责任。另外,马忠良(身份证号:532325196507071534)已于2023年4月23日离职,已解除其授权,其离职后签署的所有文件均无效,其在外冒用云南建投第一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楚雄市农村供水保障专项项目(施工地点:楚雄市子午镇境内)名义签署的文件均无效,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郑磊均不予认可,并保留追究冒用者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郑磊 2024年6月14日

张瀚兰于2024年3月3日遗失身份证,证号:530123195012163920,有效期:2020年07月07日-长期,登报作废。遗失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

公告
昆明医科大学神经科学研究所沈勤(曾用名:沈怡岑,工号:0730,女,汉族)已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且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国办发〔2002〕35号)《昆明医科大学关于解除沈勤同志聘用合同并终止劳动关系事宜的决定》(昆医大〔2024〕24号),自2024年6月14日起,昆明医科大学解除与沈勤聘用合同,其劳动关系同时终止。
特此公告
昆明医科大学 2024年6月14日

认亲启事
程星源(男),81岁,于2024年3月3日因病去世,身份证号:530111*****0035,请其家属李云生(系死者儿子)速联系我们,如自登报之日起15日内仍无人认领,将由相关机构办理有关死者善后事宜。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15912544558 2024年6月14日

马应祥遗失昆明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证号:53212319901105161X,登报挂失。